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40)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04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400685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0686號公告辦理。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利生牙醫診所、王維昌診所、潘仁佑診所、普門診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長照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徐迺維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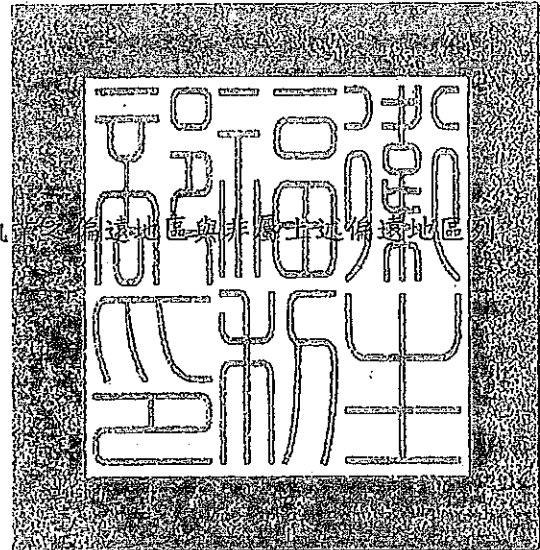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400685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四、附表十五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部長陳時中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壯圍鄉(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協和診所) 三、頭城鎮(大溪聖母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6月15日起	一、宜蘭縣自88年6月2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92年6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103年7月6日起停業，並於104年4月15日歇業。曾家庭醫學科診所，距離1.8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大溪診所已於107年3月21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94年11月10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104年6月1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105年11月17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五、大福診所自94年12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

	<p>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p> <p>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	--

				<p>十二、協和診所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大溪聖母診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善源診所」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	--	--	--	--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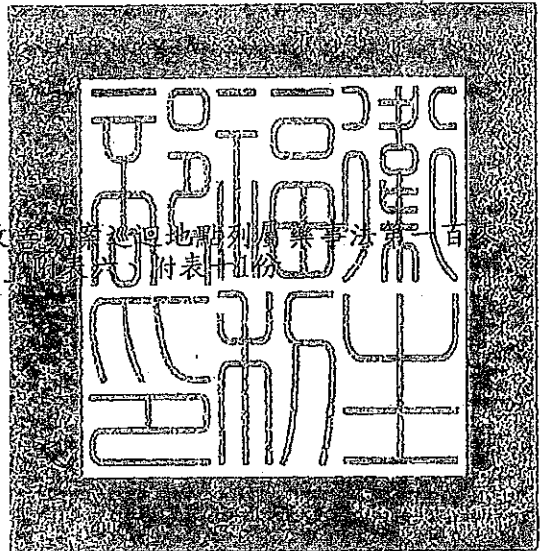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40068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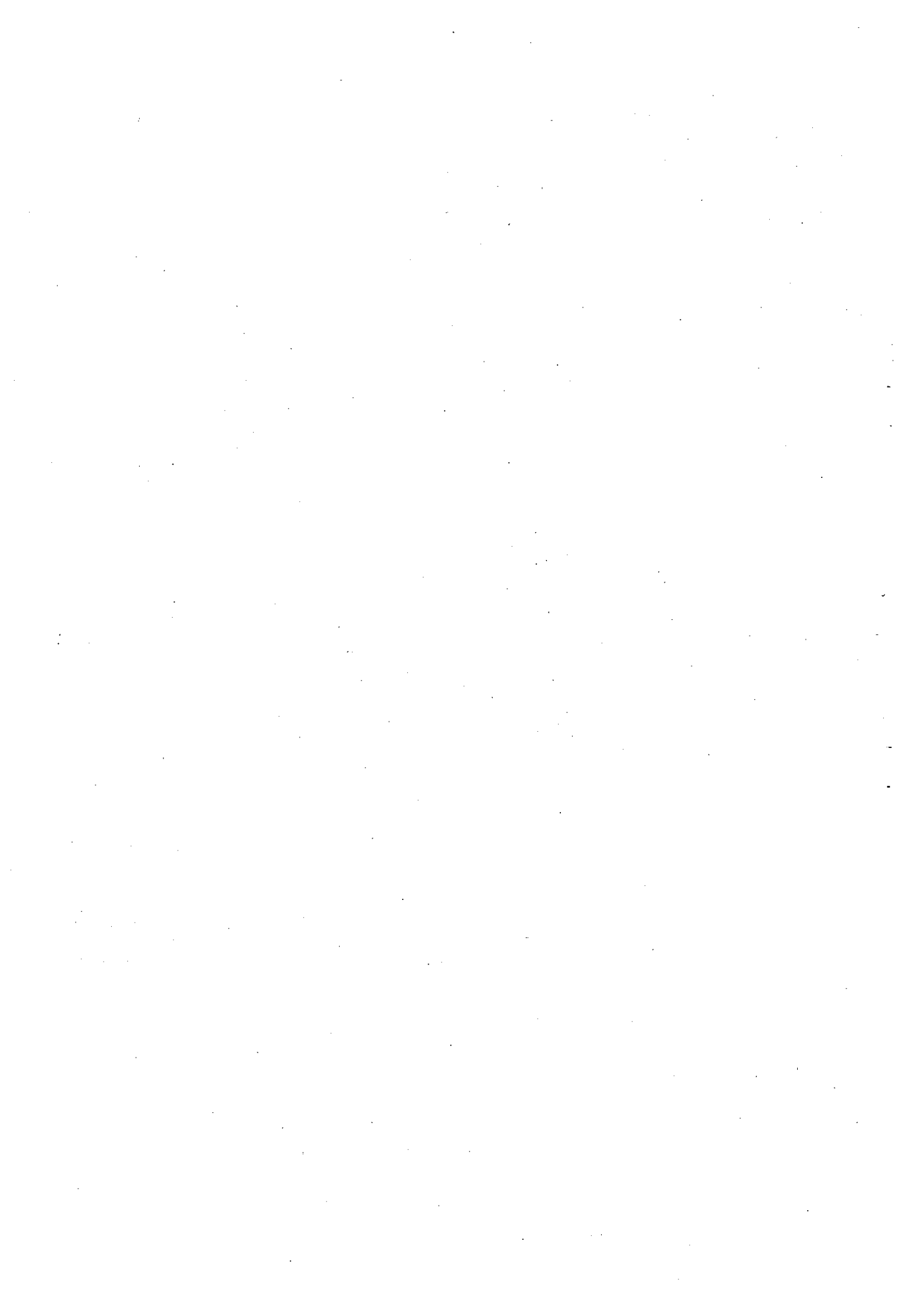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

部長陳時中



附表十：宜蘭縣

縣市別	巡迴地點(周圍 1.8 公里路程內無健保特約藥局)	實施日期	備註
宜蘭縣	頭城鎮	103 年 1 月 1 日起	一、宜蘭縣頭城鎮大坑里協天宮、頂埔里順天府及五結鄉成興村活動中心，距離 1.8 公里內已增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刪除。 二、頭城鎮「下埔里下埔社區活動中心」，三星鄉「拱照村東海茶園」、「尚武村村長辦公室」、「尚武村老人活動中心」、「貴林村三皇宮」，五結鄉「季新村開山廟」、「季新村民宅」、「季新村民宅」，冬山鄉「東城村活動中心」、「珍珠村慈濟祖宮」、「大進村活動中心」、「八寶村慶安宮」、「大興村振安宮」，上述地點，已非屬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頭城鎮「大溪里活動中心」、「中崙里中興廟」、「壯圍鄉「美城村福德廟」、三星鄉「大洲村開安宮」、冬山鄉「八寶村石聖爺公廟」及五結鄉「季新村社區發展協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已無前揭巡迴地點，故自列表中刪除。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1 年 4 月 1 日起	
		108 年 3 月 12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3 年 1 月 1 日起	
		108 年 9 月 6 日起	
		108 年 3 月 1 日起	
		103 年 7 月 1 日起	
		109 年 2 月 7 日起	
		109 年 4 月 7 日起	
		109 年 4 月 7 日起	
		100 年 3 月 1 日起	
壯圍鄉	東港村活動中心(東港村廟後路仁愛新村 50 號)		
	永鎮村永鎮廟(永鎮村壯濱路 4 段 382 號)		
	古亭村古亭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路)48 號之 16)		
	新社村新社區活動中心(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路)54 號之 3)		
	美福村美福社區活動中心(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路)51 號)		
	復興村同安廟(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 2 段 47 號)		
	順和社區活動中心(壯圍鄉忠孝村順和路 47 之 4 號)		
	新南村活動中心(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 1 段 72 號)		
三星鄉	行健村福德廟(行健村光復路 16-1 號)		
冬山鄉	武淵村社區發展協會(冬山鄉武淵村富農路 2 段 325 號)		
礁溪鄉	龍潭村永興廟(礁溪鄉龍潭村三皇路 112 巷 14 號)		
	乾崙村保安廟(礁溪鄉乾崙村乾崙路 67 號)		
五結鄉	鎮安村王公廟(鎮安村舊街一路 80 號)		

